附件一

______年度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:

二、計畫依據: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補助申請須知

三、補助單位、執行單位與計畫主辦人:

補助單位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以下簡稱產業局)

執行單位 執行人 職 稱 主辦人 職 稱

四、計畫聯絡人

單位名稱:

姓 名: 職稱:

電話: 傳真:

五、執行期限:__月__日起至__月__日

六、實施地點:

七、計畫內容:

- (一) 現況分析:
- (二) 擬解決問題:
- (三) 計畫目的:

八、實施方法與步驟:

(一) 重要工作項目:

(二) 預定進度:

重要工作 項目	工作 比重 %	預定進度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
		工作量或內容				
		累積百分比				
		工作量或內容				
		累積百分比				
		工作量或內容				
		累積百分比				
累積總進度	100%					

九、預算細目:

(單位:新臺幣元)

		經費來源						
預算科目	臺北市政府	執行單位	其他單位	合	計	說	明	
	產業發展局	7417 12	X 10 1 12	Ц	-1			

合 計			

十、預期效益:

附件二

___年度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成果報告

一、計畫名稱:

二、計畫依據: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補助申請須知

三、補助單位、執行單位與計畫主辦人:

補助單位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以下簡稱產業局)

執行單位 執行人 職稱 主辦人 職稱

四、計畫聯絡人

單位名稱:

姓 名: 職稱:

電話: 傳真:

五、執行期限:__月__日起至__月__日

六、實施地點:

七、計畫內容:

(一) 現況分析:

(二) 擬解決問題:

(三)計畫目的:

八、實施方法與步驟:

(一) 重要工作項目:

(二) 執行進度:

重要工作 項目	工作 比重 %	執行進度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
		工作量或內容				
		累積百分比				
		工作量或內容				
		累積百分比				
		工作量或內容				
		累積百分比				
累積總進度	100%					

九、經費細目:

(單位:新臺幣元)

預算科目		經 費 來 源					明
1月升17日	產業局	執行單位	其他單位	合	計	說	-77
合 計							

(單位:新臺幣元)

				經費執	1.行金額		計畫完	成結餘款
預算科目	細目	金額	產業發 展局	執行 單位	其他 單位	合 計	金額	收回繳庫 日期
合計								

十

」執行

效益:(請彙整:自主送驗之檢驗清單、培訓實習植物醫師作業計畫相關成果彙整(相關 訪診資料需於行政院核定之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指定期 程提供)等)

自主送驗檢驗清單(冊)(範例)							
送檢日期	樣品名稱	送驗單位(廠商/農民)名稱	檢驗結果				
總計件數							

實習植物醫師輔導農友統計表(範例)

只日在7万四叶千	11 1 100)C() () -	700	111		
	9					
輔導農友						
(人次)						
 描道作物(插)						

____年度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 執行成果報告照片

計畫	名稱:	
■說:		
地點:		
Ę		
圖說: 地點:		
附件三 講座鐘		

單位:新臺幣元/節

		平位 - 州至市儿/即
	區分	支給上限
	國內專家學者	2, 000
外聘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 500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
	1.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	座談會或訓練進修,其實際授
	課人員,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	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
	額,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	析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
適用對	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	
象	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,其支給數額按同	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
	3.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	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
	費,得按講座基準支給;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	之鐘點費,得按講座助理基準
	支給。	
	1.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,主	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
	需要等因素,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	
	2.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,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	(構)學校,依組織法規所定上
	下從屬關係。	
	3.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;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針 給。	童·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
	4.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,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	標準,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
附則	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	件自行核定支給。
	5.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,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	,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
	國內住宿費。	
	6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,得於	該次授課鐘點費 7成內衡酌支
	給教材費。	
	7.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	聘之特殊需要,得自訂支給規
	定。	
	8. 本表自107年2月1日生效。	

出席費

出席費之支給,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,500 為上限,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,補助(委辦)計畫之補助(委辦)機關學校人員,出席受補助(委辦)之相關會議,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
餐費

每人每餐最高核列新台幣80元整。

點心

每人最高核列新台幣 50 元整,力行簡約並求合宜,會議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,惟如會議較常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,或性質較為特殊者,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。補助(委辦)機關人員均不得核列。

國內出差旅費

職務	特任級人員	簡任級人員	薦任級以下人員
等級		(第十至十四職等)	(九職等以下包括 <u>約聘(僱)人</u>
費別			<u>員、</u> 雇員 <u>、技工、司機與</u>

			工友)
交通 費	費之規定數額內,以	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	沒有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;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,應內登機證存根,作為搭乘之證明
宿費	<u>2, 200</u>	<u>1,800</u>	<u>1,600</u>
新臺幣	檢據覈實報支。		
每日雜費	_	400	

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 支出憑證清冊

計畫名稱	:
執行單位	:
補助金額	:

支出憑證自第____號起至第___號止共___張

預算科目	金額	憑證編號
合 計		

支出憑證分項清單

預算科目:___

支出憑證自第____號起至第___號止共___張

金額:_______元整

(受補助單位名稱)

支出機關分攤表

F 月 日 單位:新臺幣元

所屬年度月份: 年度 月	份		
分攤機關名稱	<u>分</u> 攤	基 準	分 攤 金 額
<u>合 計</u>			

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秘書 總幹事

<u>附註:</u>

- 1.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。
- 2.機關在不紙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,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,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。

(受補助單位名稱)

支出機關分攤表

年 月 日 單位:新臺幣元

所屬年度月份: 年度 月	份		總金額:
分攤機關名稱	<u>分</u> 攤	基準	分 攤 金 額
<u>숨</u> 計			

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秘書 <u>總幹事</u>

<u>附註:</u>

- 1.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。
- 2.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,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,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。

附註:

- 1.支出憑證清冊首頁請用白色 A4 紙張列印,支出憑證分項清單請用粉 紅色 A4 紙張列印。
- 2.支出憑證每頁黏貼憑證以一件至五件為原則。
- 3.憑證請以膠水黏貼於黏貼線上,並以魚鱗式由下而上逐張黏貼,核 章時應跨越黏貼線及原始憑證上,以杜絕重複核銷。
- 4.憑證應按計畫核定分項黏貼,若具配合款應按憑證填列支出分攤表 併同繳回。

(計畫名稱)

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單位:新臺幣元

預算科目	預算細目	核准預算 金額	實支金額	結餘溢支 金額	憑證起訖 編號	說明
1	1-1					
	1-2					
2	2-1					
	2-2					
3	3-1					
	3-2					
4	4-1					
	4-2					
總計						

註:無核列預算科目項目細項這免填本表

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補助之核銷憑證自主檢核表

會計科目	項目	檢核內容	備註
	發票審	□ 每張發票需填商品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	
	核	□ 檢視是否填寫開立日期、買受單位統一編號或	
		名稱 名稱	
		□ 貨品項目過多(一批):請按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	
		總價格式製表,貼在發票後方並加蓋負責人或	
		單位承辦人章	
		□ 發票不得以信用卡方式付款	
	發票修	□ 非涉及數字金額修改,於修改處蓋發票負責人	
	改或更	章	
	換	□ 阿拉伯數字金額及大寫總金額書寫錯誤,請廠	
		商重新開立	
		□ 三聯式之統一發票,第2、3聯皆需貼在憑證上	
	收銀機	 □發票上若無標示商品名、數量、單價等資訊,請	
	統一發	□ 级示工名無保小局的名·数重·平頂守貞訊,明 用原子筆書寫後,由單位承辦人核章。	
	票處理	用	
	紙本電	□ 檢視是否載明營業人之名稱、地址、營利事業	
	子發票	統一編號、採購名稱及數量、單價及總價、開立	
		統一發票日期、買受單位名稱。	
	收據審	□ 每張收據須填商品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	
	核	□ 金額總數書寫錯誤,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	
		正,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。	
		□ 領款收據請每張加蓋已登所得申請及出納職章。	,
	收據修	□ 書寫錯誤,請受款者劃線註銷更正,並於更正	
	改	處簽名	
	黏貼憑	□ 請依本局格式製作黏貼憑證清冊 (依科目列冊:	
	證	另憑證之黏貼順序請與細目說明之順序相符)。	
		□ 黏貼憑證上之單據需加蓋騎縫章。	
		□ 如發票金額大於核銷金額,加註原因	
	送審明	□本局補助機關,請依黏貼憑證日期、傳票編號、	
	細表	計畫名稱、用途科別、金額製作送審明細表與本	
		局核銷	
	標案核	□ 請檢附驗收紀錄正本,合約正本上需黏貼印花	
	銷	(印花稅法)。	
	單項費	□ A. 其送局之黏貼憑證金額,僅需填寫本局應負	
	用由2	擔之金額。	

會計科	項目		備註
目 目		檢核內容	174 22
	個單位	B. 本局負擔之金額較大,應將收據正本黏貼於	
	以上共	憑證上。	
	同負擔	C. 本局負擔金額較小者,黏貼影本並加蓋「與	
		D. 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。	
	估價單	□估價單必需加蓋統一發票章(或免用統一發票章)	
人事費			
	加班費	□ 製作加班明細表:詳列日期,加班時間(刷卡時	
		間),加班時數及事由	
		□ 檢附加班人領據,領據尚需加班人親筆簽名或	
		蓋章	
		□ 領據內容:姓名(簽名)、職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	
		籍地址及金額	
	正式人	□ 丁俎 九 卍 山 劫 土 廢	
	員薪資	│	
	專案助	□ 不得由補助款支應	
	理薪資	八付田補助私又應	
業務費			
	臨時人	僅供聘僱實習植物醫師。	
	員酬金	□ 檢附簽訂聘僱契約影本。	
		□ 法定支出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	
		□ 一般保險支出須檢附投保契約證明影本	
	臨時僱	□ 製作明細表:簽到表詳列日期,時間(簽到	
	エ	(退)的時間)、事由,及 <u>按日</u> 親筆簽名	
		□ 人員應於簽到表加註簽到(退)的時間。	
	講師費	□ 內聘 1000 元/時,外聘 2000 元/時、1500 元/時	
		(詳本須知相關表格附件三)	
		□ 檢附當天課程表(並註明課程名稱、講師姓名及	
		課程起迄時間),簽到表(簽到表上最好請學員	
		及講師簽名)	
		□ 領據(親簽),加註服務單位	
	助理費	□ 當天講師請領金額的1/2	
	(助教	□ 檢附當天課程表(並註明課程名稱、助教姓名及	
	費)	課程起迄時間),簽到表(簽到表上最好請學員	
		及助教簽名)	
	٠٠٠ معد	□ 領據(親簽) 加註服務單位	
	專家學	□ 2,500元/次上限(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	
	者出席	程度支給,須加註說明)	

會計科	項目		備註
目		檢核內容	
	費	□ 檢附出席相關行程表、出席照片或簽到表	
		□ 補助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	
		□ 領據(親簽),加註服務單位	
	裁判費	│ │	
	(評審	□ 領據(親簽)	
	費)	SAME (NO X)	
	檢驗費	□ 檢驗清單(冊),含送檢日期、檢驗項目、檢體	
	用	名稱、送檢單位(學校午餐食材檢驗應顯示學校	
		午餐廠商名稱)、數量、檢驗結果,並標示總計	
		檢驗件數。	
	租金	□檢附租用物品照片、收據或發票	
	獎品、		
	贈品及	□不得由補助款支應	
	紀念品		
	點心	□ 以不供點心為原則,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	
		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,以與所核計劃業	
		務相關為限,於每人新臺幣 50 元限額內支用	
		□ 參加人員簽到表	
	便當	□每人每餐最高核列新臺幣80元。	
	宣導廣	□ 宣導廣告符合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農	
	告	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補助申請須知第	
		九條第四項所定之適用範圍者,須檢附宣導印	
		刷品、媒體廣告文宣品或照片,並於宣導品加	
		註「辦理單位名稱」及「廣告」字樣。	
	油料	□ 檢附車輛清單(每輛公務車車型(貨車、自小客	
		車、機車)及車號)	
		□ 發票上註明車輛車號	
	雜支	□ 單項金額大於3千元之物品,請檢附採購照片	
		□ 如有附估價單,請於估價單上蓋發票章	
		□ 如有出貨單,,一併附上	
	通訊費	□電話費應為專線,檢附電話費收據影本	
	(含電	□網路費,每月不得超過1千元,檢附申請證明、	
	話費、	租賃證明或契約書影本,及繳費證明影本。	
	網路相	□ 個人雲端硬碟(空間)租賃費,檢附租賃證明或	
	關費	契約書影本、繳費證明。	
	等)		
	水電費	□ 不得由補助款支應	
	影印機	□不得由補助款支應	

會計科	項目	檢核內容	備註
目		120 1479	
	租賃費		
	碳粉匣	□ 檢附估價單,估價單項目請與發票相同(加蓋	
	、電腦	發票章),估價單請詳列各項單價、總價,若以	
	週邊商	式或組為單位,請於括弧另寫明細)	
	品	□ 如有出貨單,一併附上	
		□ 採購電腦週邊商品,發票上應詳列物品單價數	
		量總價,如發票上以批或組為單位,務必於發	
		票背後按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格式製表,	
		貼在發票後方並加蓋商品負責人或單位承辦人	
		章	
	運費	□ 檢附簽收單	
		□ 列明運送出貨及目的地點及內容	
	停車費	□ 檢附路邊停車繳費單影本及繳費收據	
		□ 公立停車塔,收據上若無詳細開立單位,請至	
		管理室加蓋單位章	
	郵資	□ 檢附購票證明,須註明買受單位名稱	
		□ 單次郵資達1,000元以上者,檢附郵寄資料明	
		細(數量、目的地、內容)	
	委託勞	□ 檢附收據或發票	
	務費		
	文具、	□ 文具、消耗品類-列消耗品帳	
	消耗品	□ 非消耗品-列物品帳(所謂物品為單項採購金額	
		為1萬元以下)	
	材料	□ 檢附收據或發票	
		□ 收據不得用領用領據代替	
	資訊設	□ 檢附估價單,估價單項目請與發票相同(加蓋	
	備維修	發票章),估價單請詳列各項單價、總價,若以	
		式或組為單位,請於括弧另寫明細)	
		□ 發票上應有維修項目、單價、總價	
		□ 如發票上維修以批或組為單位,務必於發票背	
		後按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格式製表,貼在	
		發票後方並加蓋商品負責人或單位承辦人章	
	設備及	□ 檢附估價單,估價單項目請與發票相同(加蓋	
	機械設	發票章),估價單請詳列各項單價、總價,若以	
	備養護	式或組為單位,請於括弧另寫明細)	
	費	□ 發票上應有維修項目、單價、總價	
		□ 如發票上維修以批或組為單位,務必於發票背	
		後按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格式製表,貼在	

會計科	項目	从技力交	備註
目		檢核內容	
		發票後方並加蓋商品負責人或單位承辦人章	
	出差旅	□ 如需搭乘高鐵,須事先簽報同意(檢附影本);	
	費	並檢附票根核銷	
		□ 不得搭乘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	
		□ 不得搭乘計程車	
設備費			
	電腦、	□ 採購金額1萬以上,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,應	
	資訊設	列財產帳冊並妥善使用及保管,於計畫結束後	
	備	需造冊(註明保管情形)連同設備移回本局。	
		□ 檢附估價單,估價單項目請與發票相同(加蓋	
		發票章),估價單請詳列各項單價、總價,若以	
		式或組為單位,請於括弧另寫明細)	
		□ 發票上應有採購項目、單價、總價	

承辦人: 業務主管:

附件六

「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」執行績效評量表

一、 計畫名稱:

二、 執行單位:

評量項目	配分	得分	備註
計畫辦理情形	50	_	
計畫辦理情形符合計畫書內容	20		
計畫執行符合預期成效	20		
計畫辦理進度符合計畫書內容	10		
成果報告	30	_	
上田和中外和四日12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1.0		逾期提送每日扣減1分至單
成果報告於期限內提送本局	10		項 0 分為止
成果報告依規定撰寫且內容完整	10		
成果報告包含1式2份紙本及電	E 10		
子檔光碟片1片	10		
經費核銷	20	-	
上处准数从扣四十分一上口	1.0		逾期提送每日扣減1分至單
核銷憑證於期限內移回本局	10		項 0 分為止
經費使用符合計畫書內容	5		
核銷憑證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黑	出		
規範	5		
總分	100		

級:平均分數 90-100,表計畫執行成效卓越;B級:平均分數 80-89,表計畫執行成效良好;C級:平均分數 70-79,表計畫執行成效尚可;D級:平均分數 60-69,表計畫執行成效欠佳;E級:平均分數未達 60,表計畫執行成效不合格。

總評 : 審核	覆核	科長

A